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110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潤逢
訴訟代理人　洪志強
　　王淑慧
被　　告　磐石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娟
被　　告　許志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7,2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磐石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磐石公司）於民國107年4月18日邀同被告陳玉娟、許志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貸二筆，金額分別為40萬元、160 萬元之借款，借款期間均為5 年，還款方式為自撥款日起，利息按月繳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利息則以原告之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即0.84%）加碼，依序分別加計年息2.8 %及年息2.05%計收(加計後之借款年息依序分別為3.64%與2.89%)，若有違約情事並應加付違約金（逾期在6 個月內，按本金金額照原貸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加倍計付）。詎磐石公司自109年7月18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借款視為到期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迄今尚欠106萬7,2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被告陳玉娟、許志浩既為

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；而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雄銀行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借據、協議分期償還切結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且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10,931元	自109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3.64%	自109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2	856,289元	自109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2.89%	自109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合計	1,067,220元			